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山师范学院文件

乐师院委〔2016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2016年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2016年1月13日校党委全委会审议通过了《乐山师范学院2016年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乐山师范学院2016年工作要点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



乐山师范学院
2016年1月15日



附件

乐山师范学院 2016 年工作要点

2016 年学校工作的基本思路是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、“五大发展理念”和省委治蜀兴川重大部署，紧扣“内涵发展、质量提升、特色凝聚”主线，围绕办学定位，探索地方本科院校应用型建设发展之路；坚持以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、以质量效益彰显特色优势、以完善机制提高治理能力、以服务地方助推层次提升为统领，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、全面完成改革转型方案设定任务、全面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创建申报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；在谋划“十三五”发展、发展特殊教育、建设适应现代服务业需要的专业体系、改善办学条件、加强干部师资队伍建设、建设和谐平安校园上用劲发力，为实现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开好局，持续推进学校又好又快发展。

重点工作

1. 召开第三次党代会。新一届党委和纪委要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工作机制，巩固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成果。做好党的建设制度“废改立”工作和规章制度体系化建设，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。

2. 审定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分规划和专题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3. 将筹建“四川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”与打造特殊教育办学特色、提升办学层次紧密结合，丰富特色发展内涵。切实做好

专业学位硕士点申报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4. 加强适应、融入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专业建设，建成 2-3 个有明显优势的专业集群，优化专业结构。

5. 做好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各项基础工作。

6. 全面完成《关于推进综合改革、加快转型发展的总体方案》目标任务。深化校级教学院、专业（群）等综合改革试点。积极争取和承接国省地方高校转型发展试点，争取专项经费支持。

7. 建设适应改革转型需要，结构优化、素质能力更强的干部、人才、师资队伍，做好新一轮干部聘任、全员聘用和岗位设置管理工作。

主要工作

1. 加强本科教学工作。全面实施 2015 版人才培养方案。深入推进“协同育人”培养模式改革，建立并实施师资互聘。开展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。制定应用型人才质量评价办法并纳入教学工作评价体系。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，鼓励与行业企业联合共建各类实验班，提高“实践周”的有效性，与企业共建 4-5 个实验实训实习基地。加强“本科教学工程”项目建设，发挥国家级省级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做好教学成果奖的培育与申报。完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运行机制，鼓励参加教学技能竞赛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发展。

2. 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。全面实施“素质与能力拓展方案”。抓好创新创业大赛和“挑战杯”课外科技竞赛的项目培育，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竞赛。着力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，做好就业创业课程建设，做好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

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建设，新建 5-10 个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。深化学风建设，开展第七届先进班集体、优良学风班评选活动。进一步提高学生研究生报考率与录取率。

3. 增强社会服务能力。与乐山市签订第二轮全面合作协议，组建市校战略合作协调委员会，成立校企“产学研用”合作联盟。探索实施“一县（区）一特色”的服务地方工作模式。加快校地（企）合作信息发布平台的建设与使用，建设 1-2 个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基地。完成 1-2 项具有较高价值的合作项目，经济价值不低于 200 万。成立乐山发展研究中心，力争完成 2-3 项市级重大规划咨询项目。加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友工作研究分会，新增 2-3 个校友分会。

4.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。完善措施，继续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。修订完善职称评审办法，制定分学科的高级职称编制管理办法。出台“双师双能型”师资队伍建设和激励管理办法。实施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，完善新任教师助教制度，修订教师进修管理办法。加强外聘教师管理。核定实验人员编制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采取措施提高教师信息化素养。

5. 加强学科与科技建设。整合优势学科资源、联合外部优质资源，组建 2-3 个校级“协同创新中心”。做好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，扩大招生的专业范围和规模，完善培养管理服务机制。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科基金科研课题 3-4 项，省部级项目 25 项以上，校外科研经费实现 700 万元、力争 850 万元。强化平台建设与管理，与乐山市联合成立“跨喜马拉雅旅游文化研究中心”，完成四川郭沫若研究中心和四川旅游发展研究中心验收评

估工作。加强《乐山师范学院学报》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办刊质量。

6. 做好招生与就业工作。积极申报省级招生改革试点。加大招生宣传力度，新生报到率不低于96%。继续做好残疾学生招录工作。开拓就业市场，完善信息平台建设，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3%。做好2015届毕业生第三方就业质量评估工作。积极申报设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点。

7.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。整合提升校园门户网站建设水平。推广应用在线教学平台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建立起1-2个优势专业群的数字化教育资源库。完成离校系统和移动平台建设。优化校园网络硬件，提高校园网安全保障能力。推广使用校园“一卡通”。

8. 改善办学条件。积极争取教育部专项经费贷款，增加办学经费投入。采用租赁土地、托管、联办等方式，扩大实验实训场地，创新办学模式。确保特教大楼全面投入使用，完成武珈山新建学生公寓建设。

9. 完善管理体制。修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，完善绩效管理，全面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。全面规范绩效工资和津贴、补贴发放管理。修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、岗位设置管理与全员聘用实施办法和聘期届满考核办法。成立理事会，筹备建立教育（校友）发展基金会。建立公共事务服务中心。扩大教学院办学自主权，制定“教学院切块经费使用指导意见”和以办学质量为导向的竞争性资源配置办法。积极稳妥推进新一轮后勤改革，提高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。建立健全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的运行体制机制。

10. 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。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

设体系创新计划，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水平。继续推进学院制学生工作模式改革探索。完善“一站式”学生事务服务中心职能。建立精准资助工作机制，实施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提升计划”。全面实施学生党员引领工程，培育学生先进典型，培育2-3个榜样群体。推进“易班”建设。实施“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计划”。建立健全辅导员队伍分层分类培养体系，发挥班主任的学业导师作用，完善学生安全稳定常态化管理机制。修订学生管理规定。探索发布学生思想政治和心理健康状况年度报告。探索创办“思政超市”，开展中华民族历史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。

11. 加强宣传统战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。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重大决策部署。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。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。加强统一战线工作，深化“同心”服务活动。创建省级文明校园。筹建学校全媒体运营中心。推广应用学校视觉识别系统。

12. 加强群团工作。加强民主管理，充分发挥工会的参与、维护、建设和教育职能。筹备召开第三次工会会员暨教职工代表大会，做好换届选举。加强教职工文化建设，丰富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。加强各级团组织建设，召开第五次团学代会。创新社团工作，完善志愿服务机制。

13. 做好国际合作与交流。立足国际交流合作特色发展，制定具体工作规划。启动中英国际班，探索中外联合培养人才新模式。优化外籍师资队伍，重点引进学科高端人才。鼓励、支持师

生出国（境）学习、交流。加大汉语国际推广，拓建海外汉语实习基地。面向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拓留学生市场。创新留学生培养模式，提高教育服务水平。

14. 落实依法治校方略。开展学校《章程》的学习宣传活动。抓好《关于推进依法治校的实施意见》的落实，争创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。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制度。制定学校诉讼案件与非诉讼法律事务管理办法，修订合同管理办法。

15. 建设平安和谐校园。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，进一步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应急机制。加强校园交通、消防、治安、食品卫生、学生宿舍安全防范工作和敏感时段、重点时节安全稳定工作。完善各类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，切实提高校园网管理和服务水平。做好保密、信访工作。

16. 加强财务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。探索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，落实预算单位负责人的主体责任。继续严控“三公经费”开支。完成对特教大楼建设的决算审计，加强武珈山学生公寓的全程审计，开展离任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内部审计，发挥好审计监督作用。完成市政府置换 200 亩土地的移交工作。严格规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，强化动态监督。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。研究公务用车改革方案，并适时启动。

17. 推进美丽校园和教工住宅建设。修订校园建设总体规划，启动北校区（二期）规划建设。加强校园环境综合治理。推进“女神苑”教职工住宅验收与办证工作。协助推进柏杨校区教工住宅改造建设，启动新建教职工住房的论证和前期准备工作。

18. 加强图书情报与档案工作。提高纸质图书购置经费预算投入，加强信息共享空间、特色馆藏和馆舍内部环境建设，编制发布学校年度阅读报告。推进实行纸质档案与数字档案双轨制，提高档案的利用与开发。

19. 做好继续教育及培训工作。推进成人教育学分制试点改革，全面实施“学历教育+技能教育”培养模式，加强远程教学平台、网络教学课程资源建设。开展从业资格、职业与岗位培训，拓展技能鉴定范围和规模。认真开展“国培”和“省培”计划项目申报与实施工作，创建培训品牌；做好各类培训，提高办学效益。

20. 做好离退休和关工委工作。做好离退休党总支、老年协会、老教授协会换届工作。增加离退休人员活动场地，提高服务水平。发挥“五老”作用，创建“六好”关工委。

21. 做好精准扶贫和受援工作。加大精准扶贫力度，做好与沐川县对接，协调推进各项扶贫任务落实。深入推进武汉大学支援我校工作，加强联合培养本科生和定向录取硕博士工作，在转型发展、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寻求武汉大学的支持。

重点工作进行责任分解（见附件）。主要工作由校领导分工负责，相关职能部门为责任单位，其他单位协作配合。各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年度计划，报学校备案后实施。

附件：2016年“重点工作”责任分解表

附件

2016年“重点工作”责任分解表

编号	事 项	责任领导	牵头单位	完成参考形态	备注
1	召开第三次党代会	党委书记	党办、组织部	会前准备、文稿起草、召开大会	
	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	党委书记	组织部、党办	开展活动、出台制度	
	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	党委书记、副书记	党办、纪委办	开展活动、出台制度	
	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	纪委书记	纪委办	开展活动、出台制度	
	巩固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成果	党委书记	组织部	落实整改举措	
	做好党的建设制度“废改立”工作	党委书记	党办、组织部、纪委办、宣传部	完成年度任务	
	做好规章制度体系化建设	全体校领导	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办	完成年度制度建设制定学校“十三五”制度建设规划	
2	制定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总体规划	校长	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办	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	
	制定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专项规划	专项规划责任校领导	教务处、组织部、教育信息技术中心、人事处、科技与学科建设处、地方合作处、基建处、国资处、后勤集团	按时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	
	制定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分规划	各单位负责人	校内各单位	按时完成分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	
	制定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专题规划	专题规划责任校领导	学校办、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办、教务处、科技与学科建设处、学工部、招生就业处、特殊教育学院	按时完成专题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	
3	筹建“四川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”	校长	教务处（推进办）、特教学院	完成四川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立项	
	打造特殊教育办学特色	校长	特教学院、教务处、科技与学科建设处、人事处	开展相关活动，出台相关政策	
	切实做好专业学位硕士点申报的各项准备工作	分管学科建设校领导	科技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地方合作处、招生就业处	完成教育学、文学和管理学三个学科表格预填工作	
4	加强适应、融入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专业建设	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	教务处	出台应用型人才评价标准，建成2-3个有明显优势的专业集群	
5	做好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各项基础工作	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	教务处	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	
6	全面完成《关于推进综合改革、加快转型发展的总体方案》目标任务	全体校领导	相关牵头单位	完成年度工作任务	
	深化校级教学院、专业（群）等综合改革试点	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	教务处	出台方案并组织实施	
	积极争取和承接国省地方高校转型发展试点、争取专项经费支持	全体校领导	学校办（综改办）、教务处、财务处	适时启动申报、创建工作	
7	做好新一轮干部聘任工作	党委书记 校长	组织部、纪委办	出台文件，完成处科级干部换届聘任工作	
	做好新一轮全员聘用和岗位设置管理工作	校长	人事处、纪委办	出台文件，开展并完成相应工作	

